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汽车”或“发行人”)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长汽转债”)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。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:

基金名称	获配证券名称	证券代码	获配数量(张)	配售金额(元)
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长汽转债	113049	13,460	1,346,000
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长汽转债	113049	190	19,000

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长汽转债	113049	180	18,000
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长汽转债	113049	140	14,000

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,交易价格公允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,履行相关程序,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6月15日